

浙江工商大学

关于制订 2015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

为主动适应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科技和文化发展趋势，建设特色鲜明、国内一流的财经类教学研究型大学，营造“学生中心、教师发展、课堂开放”的教学文化，推进“一体多元”课堂教学创新，培养具有“大商科”特色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经研究决定制订 2015 版（适用 2015 级—2018 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具体意见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党的教育方针，遵循高等教育的发展规律，充分借鉴国内外一流大学的人才培养经验，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深化协同育人，培养适应社会需求的、具有“大商科”特色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

二、基本原则

专业培养方案要以体系合理、内容先进、结构简洁为目标；要以课程体系、教学内容的改革为切入点；强化通识教育，构建科学的通识课程体系；根据学校发展总目标与人才培养要求，构建和设置本科课程体系框架与相关学科专业课程，着重培养学生的学习能力，强化学生创新精神、创新能力；最终形成以能力培养为导向，体现知识、能力、素质全面协调发展的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过程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 1、明确培养目标、培养规格与毕业要求的关系，明确毕业要求与教学环节的关系，明确毕业要求与教学内容的关系；
- 2、注重通识教育，确立适合经管、人文、理工等不同类别学生选修的通识教育核心课程；
- 3、注重大类培养，构建公共基础和学科基础平台课程；
- 4、注重个性发展，灵活设置特色专业方向和各类选修课程；
- 5、以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创业能力培养为导向，注重实践、创新、创业教育，加强创新创业实践环节。

三、培养方案构成

本科专业培养方案和指导性教学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培养目标及要求
- (2) 毕业生能力
- (3) 毕业学分要求
- (4) 修业年限与授予学位

浙江工商大学

关于制订 2015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

为主动适应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科技和文化发展趋势，建设特色鲜明、国内一流的财经类教学研究型大学，营造“学生中心、教师发展、课堂开放”的教学文化，推进“一体多元”课堂教学创新，培养具有“大商科”特色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经研究决定制订 2015 版（适用 2015 级—2018 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具体意见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党的教育方针，遵循高等教育的发展规律，充分借鉴国内外一流大学的人才培养经验，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深化协同育人，培养适应社会需求的、具有“大商科”特色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

二、基本原则

专业培养方案要以体系合理、内容先进、结构简洁为目标；要以课程体系、教学内容的改革为切入点；强化通识教育，构建科学的通识课程体系；根据学校发展总目标与人才培养要求，构建和设置本科课程体系框架与相关学科专业课程，着重培养学生的学习能力，强化学生创新精神、创新能力；最终形成以能力培养为导向，体现知识、能力、素质全面协调发展的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过程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 1、明确培养目标、培养规格与毕业要求的关系，明确毕业要求与教学环节的关系，明确毕业要求与教学内容的关系；
- 2、注重通识教育，确立适合经管、人文、理工等不同类别学生选修的通识教育核心课程；
- 3、注重大类培养，构建公共基础和学科基础平台课程；
- 4、注重个性发展，灵活设置特色专业方向和各类选修课程；
- 5、以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创业能力培养为导向，注重实践、创新、创业教育，加强创新创业实践环节。

三、培养方案构成

本科专业培养方案和指导性教学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培养目标及要求
- (2) 毕业生能力
- (3) 毕业学分要求
- (4) 修业年限与授予学位

- (5) 专业核心课程
- (6) 主要实践教学环节
- (7) 课程与毕业生能力要求的对应关系
- (8) 课程修读说明
- (9) 专业教学计划进程表
- (10) 辅修、双专业教学计划进程表

1、培养目标及要求

学校本科教育人才培养的目标定位：培养适应社会需求的、具有“大商科”特色的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

专业培养目标要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的目标定位，在对本专业的社会需求状况、专业的学科支撑情况等进行深入调研和论证的基础上，参考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制定的专业人才培养规范制定。专业培养目标要描述精准，明确本专业毕业生就业领域与性质以及社会竞争优势。

2、毕业生能力

毕业生能力是在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通过本科阶段的培养和训练，本专业的毕业生在专业基础理论、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学习能力等方面应达到的水平。要有明确具体的要求，不能空泛，要充分考虑学科专业优势、特色和社会需求。要注意处理好知识与能力、素质与能力的关系。

3、毕业学分要求

本科学生毕业应修总学分，非工科专业不超过162学分，工科专业不超过167学分，所有专业不能低于157学分。

为了扩大学生学习选择权和自主性，必修课学分应占总学分的60%以下（艺术学院除外）。为强化学生实践能力，原则上要求人文经管类专业实践环节（含课内实验）学分不少于总学分的15%，理工类专业不少于25%。

4、课程与毕业生能力要求的对应关系

各专业要认真梳理所设置课程对能力培养的作用，建立课程（或教学环节）与毕业生能力要求的对应关系表。

	能力要求 1	能力要求 2	能力要求 3	能力要求 4	
课程 1	√					
课程 2		√		√		
.....			√			

5、课程修读说明

- (1) 说明各专业课的先修顺序，避免课程之间的逻辑顺序颠倒，以便指导学生

按序进行课程修读。

(2) 说明专业选修课中各方向介绍以及对应课程的主要内容。

四、培养模式

1、实行辅修制和“双专业、双学位”制。为了培养知识面广、工作适应能力强的复合型人才，满足学生学习兴趣，提高学生就业竞争力，学校在实行专业教育的同时实行辅修制度和“双专业、双学位”制度。

辅修专业学分控制在 30 分左右；“双专业、双学位”学制为 4—6 年，总学分控制在 220 分左右。（辅修、“双专业、双学位”可安排在双休日、寒暑假授课。）

2、实行优秀学生转专业制度、毕业论文替代制度。

3、实行分类、分方向培养

财务管理、金融学、软件工程等专业继续实行分类培养，制定 A、B 两套培养计划，A 类计划偏重学术型人才培养，重基础、重理论和加强通识教育，适当淡化专业；B 类计划偏重应用型人才培养，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加强实验与实践教学。鼓励其它有条件的专业也实行分类培养。

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动画等专业继续实行分方向培养，制定不同方向的培养方案。其它专业原则上需要根据专业方向设置相应的专业选修课程。

经管类专业的《微积分》实行分类教学和工科类专业的《大学物理》实行分类教学，不同专业的教学内容有所不同。

4、实行分层教学

经济学院、金融学院的相关专业实行《微积分（上、下）》分层教学，经管类各专业的《计算机应用技术》课程实行分层教学。

各学院需重视分层教学，原则上每个专业至少有 1 门课程采取分层教学。

实行分层教学的课程可通过摸底考试或结合高考成绩，并考虑学生的志愿，分不同的程度 A、B 班教学，A、B 班成绩用难度系数折算。

5、部分专业实行平台培养

工商管理等 35 个专业实行一年级统一平台培养，同一平台的专业在一年级开设相同课程。

6、部分专业实行卓越人才教育

在法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和食品质量与安全等 3 个专业实行卓越人才教育，依托学校商科优势，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培养富有创新精神的复合应用型卓越人才。

7、实行创业教育

开设创业实验班，为参加创业实验班的学生制定个性化培养方案，配备创业导师，开设创业理论、创业技能、创业专题和创业体验等创业课程和若干专题讲座，并组织开

展创业实践活动。

五、课程结构与设置

1、课程模块

课程模块由普通共同课、学科专业课和选修课组成。

(1) 普通共同课模块

普通共同课不但是为学生完成专业课程的学习奠定基础，也为培养学生正确的世界观、方法论和科学的思维方式提供保证。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军事课程、英语、计算机基础课程、体育课程、心理健康教育课程。

① 思想政治理论类课程，必修，14 学分。包括《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3 学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4 学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3 学分、《中国近现代史纲要》2 学分和《形势与政策》2 学分。文科各专业在专业选修课中开设《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2 学分。

② 军事体育类课程，必修，6 学分。包括军事理论 1 学分、军训 1 学分、体育课 4 学分。其中体育课安排在第一、二学年，项目由学生自选。

③ 外语类课程，必修，7-12 学分，进行分阶段、分类别培养，具体安排如下：

A. 基础阶段教学（第 1-3 学期）

类别	学分配	学院	基础阶段教学分级
A 类	4+3+3	经济学院（国贸、经济）、金融	大学英语（三）、（四）、（五）
B 类	3+2+2	食品、环境	大学英语（二）、（三）、（四）
	4+3+3	工商、旅游、财会、统计、经济（资环、社保）、信电、信息、法学、人文、公管、日语、外语（法语）	
C 类	4+4+4	艺术	大学英语（一）、（二）、（三）

B. 高级阶段教学（第 4 学期）

类别	学分配	学院	高级英语教学内容
D 类	2	工商、旅游、财会、经济、金融、法学、公管、日语、外语（法语）	高级英语（专业英语）
	4	经济学院国际贸易专业	高级英语（专业英语、高级听力、高级口语等）
E 类	2	统计、食品、环境、信电、信息、人文	高级英语（学生在下列后续课程中必选一门：法律英语、旅游英语、商务英语、英语歌曲欣赏、英美影视欣赏、应用英语翻译、高级英语口语、高级英语听说、考研英语、雅思英语、中级口译资格证书、大学英语六级等）
F 类	4	艺术	大学英语（四）

④ **计算机课程(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各专业除外)**: 计算机课程共设置三个模块, 各专业可根据本专业培养目标选择其中一个模块。

模块一: 开设《办公软件初级应用》3 学分;《办公软件高级应用》3 学分。

模块二: 开设《计算机文化基础(理)》2 学分,《C 语言》4 学分。

模块三: 开设《计算机应用技术》2 学分,《数据库应用》4 学分。

⑤ **心理健康教育课**。为了学生在校期间能接受系统的心理健康知识与技能教育, 各专业在第一学年均开设必修课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1 学分, 并在通识课和全校任意选修课中开设心理健康教育相关的课程供学生选修。

⑥ **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为了提高就业竞争力, 各专业开设必修课程《大学生职业发展规划》0.5 学分和《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0.5 学分。

(2) 学科专业课程模块

学科专业课程模块包括学科共同课和专业核心课。学科共同课和专业核心课着重于建立宽厚的学科、专业知识基础, 奠定学生今后学业发展的基石。专业大类平台课程不能依靠简单的课程组合或课程堆砌而搭建, 应体现课程的整合、知识的融合、能力的综合等大类培养的优势和特色。

要求各专业设置专业导论课 1 门, 1-2 学分, 安排在第一、第二或第一二学期, 考试安排在第二学期。每个专业采用外文授课课程应至少在 2 门以上, 原则上应以二年级以上的本专业专业课为主。

隶属于同一个一级学科的专业原则上开统一的学科共同课。

①经济学类专业开设的学科共同课课程和学分为:《微积分》(上) 4 学分;《微积分》(下) 4 学分;《线性代数》(文) 3 学分;《概率论与数理统计》3 学分;《政治经济学》(资、社) 3 学分;《微观经济学》3 学分;《宏观经济学》2 学分;《国际经济学》(英)(含国际贸易与国际金融内容) 4 学分;《货币银行学》3 学分;《财政学》3 学分;《统计学》3 学分(未开设《概率论与数理统计》课程的专业《统计学》为 4 学分);《会计学》3 学分;《大学语文》(3 学分)。

②工商管理类专业开设的学科共同课课程和学分为:《微积分》(上) 3 学分;《微积分》(下) 3 学分;《线性代数》(文) 3 学分;《概率论与数理统计》3 学分;《管理学原理》3 学分;《微观经济学》3 学分;《宏观经济学》2 学分;《管理信息系统》3 学分;《统计学》3 学分;《会计学》3 学分;《财务管理》3 学分;《市场营销》3 学分;《经济法》3 学分。开设专业选修课《政治经济学》(资、社) 3 学分。

③经管、法学各专业通开《大学语文》3 学分。公共管理类专业开设《大学人文基础》3 学分。

④理、工科各专业学科共同课中开设《高等数学》(上) 6 学分;《高等数学》(下)

4 学分（数学类专业除外）；开设《大学物理》（上）3 学分；《大学物理》（下）3 学分；《大学物理实验》1 学分（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除外）。工科各专业学科共同课中原则上开设《工程制图》2 学分。

（3）选修课程模块

选修课程模块包括专业选修课、通识选修课和任意选修课。

① 专业选修课。指为拓展学生的专业知识面，加深专业学习的深度而设置的课程。学生应在本专业教学计划各学期开设的专业选修课中修满规定应选修的学分。鼓励设置专业选修课模块，实现按照专业方向培养或结合辅修专业培养。

② 通识选修课。指为培养大学生的世界观、价值观和人生观，独立思考能力和批判精神，提高大学生的文化涵养、审美情趣、团队精神、人文修养和科学素质而设置的课程，总学分为 12 学分。

通识选修课程分为“文学·历史·哲学、艺术·宗教·文化、经济·管理·法律、写作·认知·表达、自然·工程·技术、创新·创意·创业”六个模块。其中，文科类学生需选修“自然·工程·技术”模块学分、理工类学生需选修“文学·历史·哲学”类学分，非经管法类学生需选修“经济·管理·法律”类学分，具体各模块的学分由各专业根据人才培养需要具体确定。

③ 任意选修课。指为专业补充或个人兴趣爱好而由学生自主选择的课程，可在全校开课的课程中选择，鼓励学生跨院（系）、跨专业选修课程。任意选修课的学分为 4 学分。

六、实践教学环节

1、为了强化思政理论学习的实效性，增强大学生运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增强大学生对社会问题的观察力、分析力和判断力，提高大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能力，各专业安排“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2 学分）教学活动，具体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实施。

2、为了加强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总学分中应包含“创新与创业学分”（1 学分）。该学分通过参加学科竞赛、创新创业项目、教师的科研项目、开放性实验项目等方式获得，具体由学校制定相应的学分认定办法。

3、为了加强综合素质的培养，总学分中应包含“素质拓展学分”（2 学分）。该学分通过参加社会实践（顶岗实习、服务型实习等）、志愿者服务、学术讲座、社团活动、经典阅读等方式获得，具体由学校制定相应的学分认定办法。

4、各专业应充分利用实践周和寒暑假安排认知实习、社会调查、课程设计、模拟实验、专业实习等实践教学环节，加强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

七、几点说明与要求

1、一般课程按每 15 或 16 学时为 1 学分，体育课与单独设立的实验课等按 15×2 学时为 1 学分。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社会调查每 2 周为 1 学分。课程设计、模拟实验每 1 周为 1 学分。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每 1 周为 1 学分。

2、课程名称要规范统一，尽可能与国际接轨，主要专业课程的设置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中课程的要求。

3、各专业根据所制定的新的培养方案，组织教师制订课程教学大纲和教学基本要求，教学要求相同的课程要统一大纲。根据教学大纲要求，选用国内外高水平教材或组织编写特色教材，并撰写课程简介，以方便学生网上选课。

4、本次培养方案采用中、英文两种版式，以便于国际交流。